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警告:本通函之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審閱。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 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建議發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首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及30頁。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4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概要	. 17
股車特別大會通生	20

在本蛹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8厘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向永恒財務發行總本金

額為350,000,000港元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之日到期的8厘可換股債券,其中225,000,000港元於最後

可行日期並未行使

「一致行動 |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

有關(其中包括)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可換股債券」 指 由現有平邊契據組成之紅利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

權利將其本金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兑換為一股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未行使總

本金額為189,674.40港元

「紅利可換股債券 指 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

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而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終止8號或以上熱帶

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

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永恒」 指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4),一間於百慕

達計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

所主板上市

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計冊成

指

「永恒財務」

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永恒之全資附屬公司 「現有平邊契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簽立之平邊契據,藉以 規定及保障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權利及權益。有 關紅利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中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 「最後可行日期」 指 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即該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 交易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 「主板 | 指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新平邊契據組成不多於7,586,976份總本金額 75.869.76港元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將根據新紅利可 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向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 建議按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記錄日期每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 指 認購事項| 持有5份現有紅利可換股債券獲發2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 之基準,由本公司向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呈按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價每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 0.125港元認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所決定 指 認購事項記錄日期| 之有關其他日期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 每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0.125港元 指 認購價」 「新平邊契據| 本公司將予簽立之平邊契據及任何其他文件(根據該 指 平邊契據及/或其他文件不時更改),藉以規定及保障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之權利及權益。有關新紅 利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中披露

指

「新公開發售」

經修訂建議按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由本公司按每股發售股份0.125港元之認購價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新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2,626,923,658股新股份及不多於2,719,215,073股新股份

「購股權 |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 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為本公司之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紅利可換股債券之過戶登記 代理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及30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表格」

指 供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申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認 購表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實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六日 下午日	日(星期一) 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十二月十八日下午日	日(星期三)四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十二月十八日	日(星期三)
遞交紅利可換股債券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十二月二十四日 參與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最後時限 下午日	日(星期二)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釐定參與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 十二月三十一日權利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記錄日期	日(星期二)
寄出認購表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星期二)
<u>-</u>	二零一四年
就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交回認購表格 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 及付款之最後時限	下午四時正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成為無條件 一月二十日	日(星期一)
公佈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結果 一月二十日	日(星期一)
寄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債券證書 一月二十二日	日(星期三)
向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退款支票	∃(星期三)
附註:上述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預期時間表或有所更改,倘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	公佈。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主席) 陳明英女士(副主席)

李玉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

鄧澤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4樓09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按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記錄日期每持有5份現有紅利可換股債券獲發2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基準按每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0.125港元之價格認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供全體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參與。本公司不會向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呈額外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不設包銷安排。因此,未獲認購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將不予發行。

本通函旨在載列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概要,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發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

根據現有平邊契據,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股份所 附帶大致相同之經濟利益(包括有權收取宣派及派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款項、分派予 股東之資產及根據本公司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予股東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猶如彼等所持有之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已於相關記錄日期兑換為股份),惟紅利可 換股債券不會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且並無到期日。

根據現有平邊契據,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其股東提呈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供股」),本公司須在遵守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之情況下,同時向各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呈以供認購(按本公司之選擇)(a)股份或證券,其數目相等於(i)本公司根據供股就股東所持有之每股已發行股份向股東提呈之有關股份或證券數目,乘以(ii)假使有關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時之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已於釐定供股權利之相關記錄日期換股之情況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持有之股份數目,或(b)條款及條件與紅利可換股債券相同之其他可換股債券,而金額足以在該等可換股債券換股時賦予該等可換股債券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兑換為相等於以下數目之股份:(i)股東根據供股就股東所持有之每股已發行股份獲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乘以(ii)假使有關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時之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已於釐定供股權利之相關記錄日期換股之情況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持有之股份數目。

由於本公司進行新公開發售,故董事會向全體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呈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即建議按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記錄日期每持有5份現有紅利可換股債券獲發2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基準按每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0.125港元之價格認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詳情如下: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根據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本公司建議籌集不多於約9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詳情載列如下: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統計數字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之基準:

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記錄日期每持有5份現有紅利可換股債券獲發2份新紅利可換股債

券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價: 每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0.125港元

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之 數目及本金額: 18,967,440份紅利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為 189,674.40港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換 股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將其本金額兑 換為18,967,440股新股份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 數目及本金額: 不超過7,586,976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為75,869.76港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將其本金額兑換為7,586,976股新股份

完成新紅利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 紅利可換股債券數目: 不超過26,554,416份紅利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 為265,544.16港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換 股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將其本金額兑 換為26.554,416股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9名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總本金額為189,674.40港元,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其本金 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兑換為18,967,440股新股份,相當 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01%。

假設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最多7,586,976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為75,869.76港元)將予發行,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之40%,以及相當於緊隨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經發行7,586,976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為75,869.76港元)擴大後之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約28.57%。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不設包銷安排。因此,未獲認購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將不予發行。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為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記錄日期每持有5份現有紅利可換股債券按每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0.125港元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價獲發2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份配額,應填妥認購表格,並連同就所認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應付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價總額一併交回。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價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價為每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0.12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鑑於每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將其本金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兑換為一股新股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價0.125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0港元折讓約3.85%;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目前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127港元折讓約1.57%;及
- (c)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溢價約 13.64%。

合資格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供全體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參與。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向全體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認 購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必須 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 人名冊。

為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紅利可換股債券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紅利可換股債券證書)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免生疑問,任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即釐定新公開發售配額之記錄日期)或之前轉換為股份之現有紅利可換股債券將無權參與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但將有權參與新公開發售。有關新公開發售之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就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暫停辦理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手續

為釐定根據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享有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紅利可換股債券之過戶登記手續。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件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該等身為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批准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及在行使當中所附帶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新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兑換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以及於兑換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地位

根據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與現有平邊契據所構成現有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相同。兑換前,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具投票權。

於兑換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相關記錄日期 在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日期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退款支票

待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證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被終止,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相關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自行承擔。

不設額外新紅利可換股債券申請

本公司不會向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呈額外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亦不會 發行未獲認購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

零碎新紅利可換股債券

概不會向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零碎新紅利可換股債券配額。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將由新平邊契據組成。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與由現 有平邊契據組成之紅利可換股債券相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 通函附錄。

海外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如並非香港居民或其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欲參與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彼等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彼等應知悉並遵守其司法權區內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下文「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手續」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在香港境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盡快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換股時將予配發 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申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 認可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准許買賣。

於兑換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 東徵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進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本公司進行新公開發售,董事會向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呈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以履行本公司於現有平邊契據下之義務。因此,董事會認為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扣除有關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有相關開支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下之每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淨價格將約為0.112港元。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然而,不認購其有權享有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注意, 於紅利可換股債券及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兑換為新股份時,彼 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買賣紅利可換股債券之風險警告

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新紅 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

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紅利可換股債券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對購股權及8厘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

由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以及8厘可換股債券之 換股價可能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構成8厘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之有關條款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委任認可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以及8厘可換股 債券之換股價之必要調整(如有)進行核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此另行刊登公告。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手續

認購表格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寄發予名列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冊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供彼等認購認購表格所列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注意,彼等僅可認購最多相等於認購表格所載數目之任何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數目。

倘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意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認購表格所註明彼等可獲之所有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或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少於彼等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項下之配額之任何數目,則必須按照認購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及簽署,連同所認購有關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數目應付之全數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紅利可換股債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款項必須為港元,而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連同適當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否則根據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相關配額及權利將被視為失效並將予註銷。

認購表格載有倘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意接納其全部或部分配額須依循之手續之所有資料。

已填妥認購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就此應計之 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認購表格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 即代表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過戶時兑現。 凡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之有關認購均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 有關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達成或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前被終止,則就接納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收取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以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按名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自行承擔。

如並非香港居民或其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欲參與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彼等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彼等應知悉並遵守其司法權區內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任何有意認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人士,有責任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所須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准許,或完成其他所須手續及支付於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認購申請,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對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全面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認購表格僅供名列其中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之認購款項發出收據。

上市、買賣及交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兑換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上文「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以及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並無被本公司終止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證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往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記錄日期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冊所示彼等各自之地址予應得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屬聯名權益,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證書將以平郵方式寄往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權益排名首位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待兑换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兑換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並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因兑換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時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亦不擬尋求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就兑換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之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徵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認購表格

預期認購表格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寄出。

認購表格已備妥,供欲全部或部份以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收取彼等根據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享有之權利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使用。務請細閱以下指示及認購表格內印備之指示。

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欲認購其根據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享有新紅利可 換股債券之全部權利,請按照認購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簽名**及**填上日期**,並 連同認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款項**交回**認購表格。

倘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指明欲認購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數目,則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被視為選擇認購認購表格所列全部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倘若所收到之款項低於在認購表格內填上或應得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數目所需之款項,則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被視為認購所收到之款項可認購之數目的新紅利可換股債券。

倘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之款項高於認購表格所示其有權享有之全部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數目,則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被視為認購其根據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享有之全部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而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郵寄予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認購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

倘於以下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上文 所述交回認購表格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香港 生效,而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屆時,遞交認購表格之最後時限將 順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及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在香港生效。屆時,遞交認購表格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再無任何上述警告訊號生效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正。

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若未能按照認購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認購表格, 其根據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享有之相關權利將遭拒絕。收訖認購表格將不會另 發收據。相關認購表格經簽署並交回過戶登記處後,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 取代或修改。

印花税

買賣兑換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兑換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各方概不會對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應採取之行動

待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以及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前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沒有被終止,認購表格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寄予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意認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必須按認購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否則可能會導致認購表格無效或沒有效力。

注意

儘管各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根據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認購新 紅利可換股債券,惟董事會謹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注意:

- (a) 儘管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具有股份所附帶大致相同之經濟利益(包括有權收取 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款項、所分派資產及根據本公司資本化發行或以股 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惟不計利息亦不會附帶本公司大會之投 票權;
- (b)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不會上市亦不會贖回,鑑於將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變現需 將其兑換為新股份,其後再將新股份於市場出售,故其可銷售性將較低;
- (c)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僅在本公司同意下方能出讓或轉讓予承讓人;及
- (d) 儘管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具有權利可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發行後隨時將登記於其名下之全部或部份未行使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兑換為股份,惟任何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換股(i)不得觸發行使換股權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及(ii)不得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而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遵守新平邊契據所載之程序。

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務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 件。

倘本公司相信任何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認購申請或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記錄日期之前轉讓任何紅利可換股債券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 規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申請或轉讓。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及30頁,召開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根據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發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及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獲兑換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供股東批准根據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發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及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獲兑換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鑒於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中擁有利益,故此,身為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股東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根據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發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及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獲兑換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紅利可換股債券由9名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該9名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中,李雄偉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僱員、永恒董事會主席、永恒執行董事及永恒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持有9,425,652股股份,另3,068股股份由其他7名股東持有。假設李先生及其他7名股東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轉讓或兑換彼等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或出售彼等之股份,則李先生及其他7名股東合共持有9,428,7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14%,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 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 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om.hk)刊登。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推薦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 予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此外,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與紅利可換股債券相同。根據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將受本公司將予簽立之新平邊契據所規限,並享有新平邊契據之利益。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以記名方式發行及自成一類,且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載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證書內的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將包括具有 下文所載效力之條文。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新平邊契據所有條款、條件及條文之利益,並受該等條款、條件及條文約束,且將被視為已知悉全部有關內容。新平邊契據初稿之副本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該日)前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供股東或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查閱。

1. 地位及投票權

(A) 地位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 彼此之間於所有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 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對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付款責任在所有時間享有之地位 最少與所有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非後償責任相同。將不會申請新紅利可換股 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B) 投票權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權僅由於身為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 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2. 形式及所有權

(A) 形式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乃以記名方式發行。各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就其登記持有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獲發一張債券證書(「**證書**」)。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及證書將編有識別號碼,並於相關證書上記錄及記入本公司或其代表存置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

(B) 所有權

名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惟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就一切目的而言(不論是否存在就其擁有權、信託或任何權益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所發出證書之任何文字,或該證書被竊或遺失,或記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被當作紅利可換股債券之絕對擁有人,亦無人士將會因以此方式對待持有人而需要承擔責任。

3. 轉讓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及發出證書

(A) 轉讓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可在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方可出讓或轉讓新紅 利可換股債券予承讓人。本公司將於得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買賣任何新紅利可 換股債券時,即時通知聯交所。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可被全部或部份未行使本金額(為1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出讓或轉讓,而本公司應利便任何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有關出讓或轉讓,包括就上述批准向聯交所提出任何必須申請(如規定)。

不論本3(A)段規定之條件,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獲許於任何時間將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轉讓予身為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擁有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控股公司之承讓人,惟緊隨於承讓人不再為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擁有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控股公司時,須即時將新紅利可換股債券重新轉讓予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B) 過戶表格

轉讓人及承讓人由彼等獲書面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另行正式授權之人士, 一經填妥及簽署指定過戶表格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轉讓即告生效。過戶表格 可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不時獲指派作新紅利可換股債券過戶代理人之 該等其他登記處)(「可換股債券登記處」)索取。

(C) 登記

證書必須於正常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可換股債券登記處登記,並連同(i)已妥為簽署之過戶表格(可於上述本公司 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索取);(ii)(倘過戶表格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 簽署)授權該一名或多名人士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及(iii)(倘過戶表格由其他人士 代表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署)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之該等其他憑證(包括 法律意見)。本公司應接獲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該等文件起計十(10)個營 業日內註銷現有證書並向承讓人或受讓人(如適用)發出新證書。

(D) 交付新證書

於轉讓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時發出之證書,將於可換股債券登記處接獲過戶表格連同上文第3(C)段所述之文件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有權享有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於正常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在可換股債券登記處出示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之身份證明文件後親身領取。

倘只是轉讓或兑換所簽發證書內之一部份(而非全部)新紅利可換股債券金額,就並無轉讓或兑換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新證書,將於向可換股債券登記處交回原有證書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該持有人於正常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在可換股債券登記處出示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之身份證明文件後親身領取。

(E) 手續費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過戶登記將於(a)就每張註冊之證書或每張新發出之證書(以註銷/發出之證書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許可之該等較高金額);及(b)支付就該轉讓可能徵收之任何税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或作出本公司可能要求之彌償保證)後生效。

(F) 暫停辦理可換股債券登記

截至就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支付任何利息(如有)之到期日當日止之七日期間內,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不得要求登記過戶新紅利可換股債券。

4. 分派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惟:

- (a)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現金股息或任何類別分派或任何實物資產分派(下文條件4(b)所述之資本化發行除外)(「分派」),本公司須在遵守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之情況下,同時向各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派付或分派屬分派標的事項之現金或其他資產,款額相等於(a)股東根據分派可收取之每股股份之分派標的事項之現金或其他資產款額,乘以(b)假使有關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時之未行使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已於釐定分派權利之相關日期換股之情況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持有之股份數目;
- (b)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或透過資本化其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資本化發行」),本公司須在遵守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之情況下,向各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按本公司之選擇)(a)股份、債權證或證券,其數目相等於(1)股東根據資本化發行就其所持有之每股已發行股份應收取之股份、債權證或證券之數目,乘以(2)假使有關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時之未行使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已於釐定資本化發行權利之相關記錄日期換股之情況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持有之股份數目,或(b)條款及條件與新紅利可換股債券相同之其他可換股債券,而其數目足以在該等可換股債券換股時賦予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權利兑換為相等於以下數目之股份:(1)股東根據資本化發行就其所持有之每股已發行股份應收取之股份數目,乘以(2)假使有關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時之未行使新紅利可換股債券目於釐定資本化發行權利之相關記錄日期換股之情況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持有之股份數目;及

(c)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以供股方式向其股東提呈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供股」),本公司須在遵守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之情況下,同時向各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呈以供認購(按本公司之選擇)(a)股份或證券,其數目相等於(i)本公司根據供股就股東所持有之每股已發行股份向股東提呈之有關股份或證券數目,乘以(ii)假使有關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時之未行使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已於釐定供股權利之相關記錄日期換股之情況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持有之股份數目,或(b)條款及條件與新紅利可換股債券相同之其他可換股債券,而數目足以在該等可換股債券換股時賦予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權利兑換為相等於以下數目之股份數目,乘以(ii)股東根據供股就股東所持有之每股已發行股份獲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乘以(ii)假使有關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時之未行使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已於釐定供股權利之相關記錄日期換股之情況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持有之股份數目。

5. 換股

(A) 條件

在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換股(i)並無觸發行使換股權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及(ii)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的規限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符合條件所載之程序下有權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發行後任何時間將其名下登記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未行使本金額兑換為股份(「換股權」)。

為免生疑問,倘於兑換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時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兑換新紅利可換股債券。

(B) 換股股份數目

於每次換股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換股股份」)數目乃按換股通知(定義見下文)註明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於換股日期(定義見下文)適用之換股價(定義見下文)而釐定。換股時將不會發行碎股,相當於該等碎股之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不會就該等碎股向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付款,惟就釐定有否產生碎股(及如產生碎股則釐定其數目若干)而言,倘某證書及任何一份或以上其他證書所代表之換股權由該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同一換股日期行使,則該等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所代表之換股權將予合併計算。

(C) 換股價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換股價**」)應相等於每股股份0.01港元,並須就下文所述者予以調整。

新平邊契據載列有關換股價調整之詳盡條文。以下為新平邊契據摘要及以 此為限:

- (a) 倘股份之面值由於任何合拼或拆細而更改,則換股價應按新平邊契據 所規定加以調整(惟本5(C)段下文分段另有所述則除外)。
- (b) 除本5(C)段下文分段所述者外,概不會就下列情况作出本5(C)段第(a) 分段所述之有關調整:
 - (i) 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獲行使或任何權利(包括任何新 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以取得股份時發行繳足股份;
 - (ii) 根據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 高級人員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證券 (其可全部或部份兑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取得股份);
 - (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份兑 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取得股份之證券,而上述各情況乃作為收 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份代價;
 - (iv) 以已經或可以根據任何可全部或部份兑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取 得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設立之任何認購權儲備或任何同類儲備全部 或部份資本化之方式發行繳足股份;或
 - (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而資本化之金額不少於如此發行之 股份之面值且該等股份之市值(按新平邊契據所訂明者計算)不 多於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收取現金或會另行收取現金之股息金額之 120%。

- (c) 不論本5(C)段第(a)及(b)分段所述之條文,在董事認為上述條文所規定對換股價之調整不應作出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上述條文並無規定調整亦應對換股價作出調整或調整應於不同日期生效或應與上述條文規定之不同時間作出之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可委聘獲批准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考慮將予作出之調整(或不作出調整)是否基於任何理由而不會或可能不會公平及適當地反映受影響人士之相關權益,及倘該獲批准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認為實屬如此,則應按該獲批准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作出調整及/或調整於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生效)修訂調整或使其無效或作出調整(而並非不作出調整)。
- (d)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方式修訂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所附帶之權利,以使該等股本或貸款資本全部或部份兑換為股份或使其可換股或使其附帶可取得股份之任何權利,則本公司應委聘獲批准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考慮對換股價作出之任何調整是否適當(而倘該獲批准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任何有關調整屬適當,則換股價將按其調整)。
- (e) 換股價之任何調整將調整至最接近之十分一仙,任何不足十分一仙之 一半之金額將向下約整,而十分一仙之一半或以上之金額將向上約整。 倘予以削減之金額少於十分一仙,則不會對換股價作出調整,而其時 原須作出之任何調整一概不予結轉。
- (f) 對換股價作出之每項調整將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獲批准之財務顧問核證,並向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各調整之通知(載列有關詳情)。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視情況而定)相關獲批准之財務顧問之任何有關證明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知會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辦事處(「指定辦事處」)可供查閱。

(g) 若非因本(g)分段,本5(C)段所述之任何條文之應用會導致削減換股價, 以使換股時股份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換股價應調整為相等於 一股股份之面值之金額。

(D) 換股程序

(i) 換股通知:為行使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其持有人必須 將指定表格(可於可換股債券登記處索取)內之換股通知(「**換股通知**」) 填妥及簽署,並連同證書親身(開支自行承擔)於正常辦公時間(星期 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可換股債券登記處。 換股通知一經遞交即不可撤回。在任何情況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 有人必須遵守有關行使換股權以及向其配發及發行及其持有股份之一 切適用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及規例。

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本公司對換股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 之任何計算均為定論且對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 (ii) 換股日期:就行使換股權而言,有關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日期(「換 股日期」)將被視為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交出證書連同換股通知 後第30個聯交所營業日,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自上述換股日 期起被視為換股股份之持有人。
- (iii) 印花税等:本公司將支付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資本税、印 花税及登記税。
- (iv) 交付股票: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換股日期後10個營業日將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可能於換股通知指示之該等其他人士)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相關數目股份之持有人,而以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可能於換股通知指示之該等其他人士之名義發出之有關股份之一張(或以上)股票,可於正常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在可換股債券登記處供有關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親身領取,或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自行承擔)。

倘於行使任何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上市之未發行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就發行、寄存及交付股份履行本5(D)(iv)段項下之責任(僅就該等超出之股份數目而言)將延遲至該等股份獲批准上市當日後之營業日(惟有關延遲不得超過換股日期後21日)。

(v) 股份之地位: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換股時發行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 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因此將賦予 持有人權利可參與相關換股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 他分派,惟不包括記錄日期為相關換股日期當日或之前的過往宣派或 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 換股時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並不享有記錄日期為相關換股日期前之任 何權利。

(E)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將於新平邊契據中作出若干承諾,在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任何金額仍未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將(a)維持所有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b)在上文第5(D)(iv)段規限下,取得於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所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維持上市,並於聯交所將股份除牌時隨即向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

(F) 合併、融合或兼併

倘本公司與任何其他法團進行任何合併、融合或兼併(本公司為持續法團之合併、融合或兼併除外),或倘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則本公司將根據下文第11段立即通知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該情況,並(在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下)安排該合併、融合或兼併產生之法團或收購該等資產的法團(視情況而定)簽立新平邊契據之補充文據,以確保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該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可換股之期間內)兑換該新紅利可換股債券為於緊接該合併、融合、兼併、出售或轉讓前兑換該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後原須獲發行之股份數目持有人於該合併、融合、兼併、出售或轉讓後應收之股份及其他證券及財產類別及數量。本5(F)段之上述條文將以同樣方式適用於任何其後合併、融合、兼併、出售或轉讓。

6. 付款

(A) 付款方法

根據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應付之任何款項如原於非營業日到期,則應於緊隨 其後之營業日到期及付款。根據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到期之所有款項將於到 期付款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所示之新紅利可換股債 券持有人。款項將於扣除任何適用銀行收費後以港元轉賬至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 有人之登記賬戶,如其無登記賬戶則以香港銀行開出之港元支票郵寄至新紅利可 換股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自行承擔)。

(B) 登記賬戶及地址

就本第6段而言,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登記賬戶指其或其代表於香港銀行開立之港元賬戶(其詳細資料於到期付款日之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載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指當其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所示該持有人之地址。

(C) 財政法例

所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受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例及規例所規限。

概不會就有關付款向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取佣金或費用(上文第6(A) 段所規定者除外)。

(D) 開始付款

倘以轉賬至登記賬戶之方式付款,將於付款到期日發出付款指示,而倘以 支票方式付款,將於付款到期日郵寄支票。

7. 贖回、註銷

(A) 贖回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將不予贖回,除非本公司自願解散、清盤或清算,則新 紅利可換股債券將按當時適用之換股價強制兑換為股份。

(B) 註銷

予以換股之任何新紅利可換股債券金額將即時註銷。有關被註銷之新紅利 可換股債券之證書將送呈予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掌管,而該等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均 不會重新發行或重售。

8. 税項

本公司將有權就或為任何現時或未來稅項、關稅、評稅或任何性質之政府開支扣起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須予扣起之一切由本公司支付之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就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或當地有權徵稅之任何機關或其代表向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對整體營業額、收入、稅項收入或資本增值施加或徵收之稅項扣減或扣起款項。倘本公司須作出有關扣起或扣減,向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經扣除有關扣起或扣減後之淨額即完全解除本公司作出有關付款之責任。

9. 受限制持有人

身為受限制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之任何人士不得行使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代表之換股權,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任何換股權即構成該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確認、聲明及保證,該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非受限制持有人,及該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取得及遵守一切必須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或批准及一切批文,以使其可合法有效行使有關換股權、持有(或(如適用)使換股通知所提名之有關人士持有)於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本公司可合法有效配發股份。就本段而言,「受限制持有人」指身為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居民或國民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如適用)換股通知可能提名向其發行於換股時產生之股份之有關人士),而根據當地法例及規例該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換股通知及條件規定之方式行使換股權或本公司履行新平邊契據或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明文規定其須承擔之責任或配發及發行及持有換股股份不能合法進行或在本公司先在該司法權區採取若干行動前不能合法進行。

10. 補發證書

倘任何證書遭損壞、塗污、損毀、被竊或遺失,則可於申請人支付就此而可能產生之費用後,在符合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之證明及彌償保證之條款以及支付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許可下由本公司釐定之合理費用之情況下予以補發。補發前須交回損壞或塗污之證書。

11. 通知

- (A)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向本公司登記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以供本公司發出通知,否則本公司將按下述之任何方式向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最後所知之辦公或住宅地址發出有關通知,倘概無有關地址則會將有關通知張貼於本公司當其時之指定辦事處三日。
- (B) 通知將以專人投遞或預付郵資掛號郵件(如屬空郵能送遞之海外地址則以掛號空郵)送遞。
- (C) 以專人投遞或預付郵資掛號郵件方式發出之通知或根據本段第(A)分段張貼 於指定辦事處將被視為於該投遞或將信件送交郵政當局或郵筒後首日或(視 情況而定)張貼該通知後首日發出。
- (D) 將通知寄送至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所示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地 址,即屬有效向彼等發出通知。
- (E) 向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訊應以函件方式由專人投遞或傳真送至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或(如有別)本公司當其時之香港總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傳真號碼(+852)2191-9888,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或本公司向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書面通知之該等其他號碼)。如屬投遞,有關通訊將於投遞時生效,如屬傳真則於發送時生效。

12.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及新平邊契據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解釋。就新平邊 契據及/或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而言,本公司 於新平邊契據內不可撤回地願受香港法院非專有地管轄且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 不可撤回地受香港法院非專有地管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新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當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a) 批准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指建議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董事會所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每持有5份現有紅利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獲發2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基準,按認購價每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0.125港元以認購方式向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不多於7,586,976份可換股債券(「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其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中),新紅利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將予簽立之平邊契據組成,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將其本金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兑換為合共不多於7,586,97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

「紅利可換股債券」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簽立之平邊契據組成之紅利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將其本金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兑換為新股份,於本通告日期未行使總本金額為189,674.40港元;及

「新公開發售」指建議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新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新股份之基準,按每股新股份0.125港元之認購價以公開發售方式向於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2,626,923,658股新股份及不多於2,719,215,073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新紅 利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持有人;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對於實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包括但不限於其認為就實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或使其生效而 言屬必需或權宜的以蓋章方式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倘適用),以及配發及發 行當新紅利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的換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4樓09室

附註:

-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 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之受權人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